

江苏省 工程建设概预算 文件汇编(三)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

一九八九年十月

204036

江 苏 省
工 程 建 设 概 预 算
文 件 汇 编 (三)



江 苏 省 建 设 委 员 会

一 九 八 九 年 十 月

通 知

为便于有关单位编制工程概预算之用，特整理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概预算文件汇编（三）》。

本汇编主要包括一九八七年以来国家和省颁发的，目前尚沿用的有关定额概预算管理工作文件。某些规定前后不一致时，以后者规定为准。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

一九八九年十月

江苏省工程建设概预算文件汇编(三)

目 录

1. 国家计委副主任干志坚在全国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深化改革开拓前进势力做好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工作》……………(1)
2. 国家计委副主任干志坚在全国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工作会议结束时的讲话……………(23)
3. 国家计划委员会计标(1986)744号印发《关于贯彻执行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的若干规定》的通知……………(31)
4. 国家计划委员会计标(1986)1313号印发《关于建筑安装工程间接相定额制订修订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35)
5.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87)城办字第188号关于建设部部分文件在《建设报》上刊登不另行文的通知……………(47)
6. 国家计划委员会计标(1988)30号印发《关于控制建设工程造价的若干规定》的通知……………(48)
7. 国家计划委员会计标函(1988)15号关于印发《电气工程概算定额》、《采暖、给排水、煤气工程概算定额》及《通风空调工程概算定额》项目划分、工程量计算规则的通知……………(55)
8. 建设部(88)建标字第237号印发《建设部标准

定额工作管理机构组建情况和工作设想》的通知…………… (56)

9. 建设部(88)建标经字第2号关于印发《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汇编》的通知…………… (65)

10. 建设部(88)建标经字第16号关于设立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管理组的通知…………… (66)

11. 建设部(88)建标字第182号关于发布试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投资估算指标》的通知…………… (67)

12. 建设部(88)建标字第282号关于发布一九八八年《全国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19至29册)的通知…………… (68)

13. 建设部(88)建标字第283号关于发布试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 (69)

14. 建设部、国家计委(88)建标字第326号关于发布《核工业工程项目建设工期定额》的通知… (78)

15. 建设部(88)建标字第333号关于发布《市政工程预算定额》(试行)的《隧道工程》、《道路工程》册的通知…………… (79)

16. 建设部(89)建标字第53号关于发布《市政工程预算定额》(试行)的《桥涵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册的通知…………… (80)

17. 建设部办公厅(89)建办标字第27号关于印发于志坚同志在全国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的通知…………… (81)

18. 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计划单列市定额管理权

- (限问题建设部标准定额司给四川省定额站的函 (101)
19. 建设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89) 建标字第 248 号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02)
20. 在国务院工交部门工程建设工作座谈会上于志坚谈工程建设八项任务…………… (110)
21. 建设部 (89) 建标字第 458 号关于转发国家物价局、建设银行《关于预算定额编制管理费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112)
22.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文件 (1988) 价涉字 278 号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通知…………… (114)
23. 建设部 (89) 建标字第 490 号关于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编制、审批、颁发和管理问题的函…………… (118)
24. 邮电部 (1986) 邮部字 578 号关于贯彻执行全国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通信两册预算定额有关问题的通知…………… (120)
25. 邮电部 (1986) 邮部字 629 号关于发布通信建筑安装工程间接费定额及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的通知…………… (123)
26. 石油工业部 (87) 油建字第 746 号关于印发《石油工程建设概算定额》的通知…………… (124)
27. 石油工业部 (87) 油建字第 753 号关于执行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和油气田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的通知…………… (125)
28. 石油工业部 (88) 油建字第 10 号关于印发《油气田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其他直接费定额》的

- (通知..... (127)
29. 石油工业部 (88) 油建字第11号关于印发《石油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其他直接费定额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28)
30. 石油工业部 (88) 油建字第12号关于印发《长距离输送管道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及其他直接费定额》的通知..... (129)
31.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85)中色基字第0558号关于颁发《有色金属工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施工管理费定额指标》的通知..... (130)
32. 煤炭工业部 (86) 煤基字第954号关于颁发《煤炭工业建筑安装工程间接费定额》的通知..... (131)
33. 水利电力部 (87) 水电水规字第34号关于试行《水利水电接本建设建筑安装工程间接费定额》的通知..... (132)
34. 冶金工业部 (87) 冶基字第118号关于颁发全国统一工程建设预算定额《冶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 (133)
35. 国家人民防空委员会人防委字 (1988) 2 号关于颁发《人防工程预算定额》和《人防工程工期定额》的通知..... (134)
36. 机械电子工业部机电建 (1988) 1885号关于颁布《电子设备和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安装工程间接费及其他直接费定额》的通知..... (135)
37. 化学工业部 (88) 化基字第991号关于颁发《化学工业部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编制规定》和《化

- 《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 (136)
38.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苏建定安(1987)第366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古典建筑和园林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办法的通知…… (137)
39.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苏建便定(88)第001号答复苏州市工程建设定额站在执行预算定额和综合定额中的几个问题…… (138)
40.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计划经济委员会、财政厅建设银行苏建施汤(1988)第160号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改革国营施工企业经营机制的若干规定》及“补充规定”的通知…… (140)
41.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苏建定安(1988)第170号关于请组织力量编制地区材料预算价格的通知… (157)
42.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苏建定安(1988)第171号关于施工企业增发给职工的工资性质的津贴列入工程概预算的通知…… (164)
43.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财政厅、建设银行苏建定安(1988)第191号关于贯彻执行计划利润的通知…… (166)
44.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江苏分行苏建定安(1988)第21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间接费定额》(修订本)的通知…… (171)
45.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苏建定安(1988)第225号关于贯彻执行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和

- 调整现行预算定额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的通知… (196)
46.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苏建定安 (1988) 第214号关于水下工程套用预算定额标准问题的批复…… (201)
47.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苏建定安 (1988) 第271号关于颁发装璜工程预算日工资单价的通知…… (202)
48.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苏建定安 (1988) 第283号关于同意成立《江苏省工程造价研究会》的批复…… (204)
49.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苏建定安 (1988) 第289号关于同意《江苏省工程造价研究会》下设南京等11个分会的通知…… (205)
50.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苏建便定字 (1988) 第53号关于执行《江苏省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间接费定额》(修订本) 有关问题的说明…… (207)
51.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苏建便定字 (1988) 第55号关于执行苏建定安 (1988) 第225号有关调整现行预算定额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的说明…… (209)
52.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苏建定安 (1989) 第 016 号《关于调整安装工程材料预算价格问题的通知》(212)
53.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江苏分行、苏建定安 (1989) 第014号关于颁发《江苏省工程建设概预算人员资格考评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13)
54.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苏建定安 (1989) 第114号转发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等管理分工的复函》的通知…… (217)

55.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苏建定安(1989)第122号关于加强城建系统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工作的通知……………(219)
56.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江苏分行苏建定安(1989)第14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概预算人员资格考评委员会》扬州座谈会纪要的通知……………(224)
57.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苏建便定字(1989)第28号关于编制《江苏省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有关问题的通知……………(225)
58.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苏建施汤(1989)第290号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林汉雄、干志坚同志在全国整顿建设市场电话会议上讲话的通知》……(227)
59.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苏建经(89)54号关于调整全民建筑安装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息取费标准的通知……………(239)
60. 江苏省水利厅苏水基(88)33号关于颁发《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的通知……………(240)
61. 江苏省水利厅水基定便字第(88)13号关于当前使用新颁预算定额编制概算的若干意见……(241)
62. 江苏省电力工业局苏电基字(1989)第66号转发能源部关于颁发《电力建设行业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的通知……………(244)

深化改革 开拓前进

努力做好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工作

国家计委副主任 于志坚

(一九八七年九月三日)

同志们：

全国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工作会议今天开始了。参加这次会议的有各地区、各部门主管基本建设和标准定额工作的负责同志，有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委员会的理事，共270人。会议任务是，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研究如何进一步强化标准定额工作，加快标准定额编修步伐，提高标准定额水平，以适应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发展的需要。会议后期，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委员会还要召开理事会议，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安排。我讲四个问题。

一、标准定额工作取得的新进展

一九八四年九月我们在长沙召开了全国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工作会议，那次会议遵照赵总理关于“国家计委应认真抓标准定额工作”和姚副总理关于“集中力量把那些主要的，关系很大的标准、规范、定额搞出来”的指示精神，对标准定额工作做了全面部署。三年来，各部门、各地区和各编修单位认真贯彻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落实长沙会议提出的

各项要求，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可以说，这三年是建国以来标准定额工作发展最快、成果最多的三年。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宏观决策阶段所需标准定额正在陆续制订

宏观决策方面的标准定额过去没有很好地抓，基本上是个空白。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这方面的标准定额日益显得重要。近三年来，我们组织各方面的力量，着手研究和制订这类标准定额。一是集中一部分专家、学者，组成专门班子，研究制订了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各类参数，包括社会折现率、影子汇率、影子工资以及五百多种货物的影子价格等，将在今年十月由国家计委正式发布试行。有了这套标准、方法和参数后，就可对各类建设项目进行经济评价，择优选定建设项目，使项目决策走上科学化的轨道。二是针对当前建设项目投资估算不准，缺乏科学依据的状况，从去年下半年开始，组织各部门、各地区制订编制项目建议书和设计任务书所需的投资估算指标。水电部、纺织部、交通部和黑龙江省搞得比较快，他们已经编制出一部分项目的投资估算指标，并开始在本部门、本地区内应用。三是开始编制各类建设项目的工期定额。过去只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期定额，没有整个项目的建设工期定额，致使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期缺乏依据。今年我们已经下达了54种不同类型项目的建设工期定额编制计划，各有关部门正在抓紧这项工作，明年内可望把能源、交通、原材料等重点项目急需的建设工期定额搞出来。四是针对当前存在的相互攀比，盲目追求高标准的倾向，着手制订各类项目的建设标准。已经正式发布的有：《外国专家招待所建设标准》、《办

《办公楼建设标准》、《住宅建筑设计规范》、《中等专业学校校舍规划面积》、《旅游旅馆设计标准》等五类。这些建设标准的发布施行，对于制止随意提高标准，合理控制投资都起了积极的作用。

（二）建设实施阶段所需标准定额的数量有了很大增加

在标准规范方面，到1986年底全国已有各类工程建设标准1156项，其中近三年制订发布的共545项，几乎占了一半。技术水平上也有提高。在545项标准规范中，有10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15项获得工程建设优秀国家标准规范奖，有的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例如《建筑结构设计统一标准》，采用当代国际上最先进的以概率理论为基础的极限状态设计方法，使结构设计更加符合实际，材料使用更加合理。这一先进的设计方法已在荷载、钢结构、混凝土结构、地基基础等九本建筑结构设计规范中采用，铁路、公路、港口、水工等工程结构规范中也在研究应用。这一先进方法的广泛应用，将使我国各类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方法普遍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又如经过修订的《铁路线路设计规范》，总结了现有铁路建设和运营的经验，合理规定了铁路线路的等级划分、限制坡度、最小曲线半径、轨道类型等技术经济指标，与原规范相比，平均每公里可节省投资3~4%，按“七五”计划修建10000公里铁路计算，可省投资约7.5亿元。再如经过修订的《油气集输设计规范》，采用了不加热集油、原油压力密闭输送等八项最新科研成果，并吸取了美苏等国的原油密闭集输和处理先进工艺，使原油损耗率由过去的2%以上降低到1%以下，天然气加工率由20%提高到43.5%，原油密

闭率由40%提高到91%。

在经济定额方面，三年来各部门、各地区共制订修订概预算定额110项，初步改变了概预算定额不齐全、不配套的状况。与此同时，为了适应招标投标的需要，不少地区和部门都对原来划分过细的预算定额进行了归并综合，编制了新的预算定额或概算定额。在这期间，集中各方面的力量，经过两年的努力，编制发布了十五本《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这套定额对各部门同类安装工程的定额水平、项目划分、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作出了统一规定，改变了过去由于各部门自定定额，同类安装工程定额水平相差悬殊，项目划分、工程量计算方法不统一的状况，为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提供了依据。为适应这几年高级装修工程发展较快的需要，组织广东、北京、福建三省市制订了装修工程补充预算定额，填补了这方面的空白。

（三）标准定额改革工作迈出了新的步伐

这几年在基本建设体制改革过程中，标准定额工作也相应进行了改革。一是在标准规范的管理体制上，实行强制性标准与推荐性标准相结合的双轨制，即由行政部门管理强制性标准，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委员会（学术团体）管理推荐性标准。这是英、美等国普遍采用的方法。标委会已着手八本推荐性标准的编制工作。这项改革有利于调动学术团体及学会会员的积极性，加快编制进度，提高质量和水平。二是对现行标准规范的分工范围进行了调整，适当压缩了国家标准的比重，把一些不宜于列入国标而又必须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协调的标准规范，列为专业标准，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管理。一九八六、八七两年共下达了25项专业标准编制计划，

有关部门正在积极组织各有关单位进行编制。与此同时，还扩大了地区标准的比重，从今年起，已将十二个地区的89项地区标准列入制订修订计划，这些地区标准的完成，对本地区的工程建设将起到积极的作用。三是建立了标准定额工作的责任制和奖励制度。在经费上，按照国家下达的编修任务核定补助经费，由各部门、各地区负责包干；部门和地区对编修单位也实行了不同形式的包干制。为增强编修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感，近两年编制的标准定额一律由主编单位和参编人员署名，实行谁编修谁负责的办法。同时建立了国家优秀标准规范奖励制度，以促进标准规范水平的提高。四是改进了标准定额管理制度，这几年我们相继发布了《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定额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关于工程建设专业标准规范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优秀国家标准规范奖励暂行办法》等八个文件。一些部门和地区也制订发布了一系列管理办法和细则，例如新疆、黑龙江发布了地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铁道部发布了七个工程建设标准定额方面的规章和办法。这些管理办法，对某些陈旧过时的规定作了修改，并根据改革的实践经验增加了新的内容，保证了标准定额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标准定额管理机构得到加强，队伍素质有所提高。一九八四年以来，各级标准定额机构得到了充实，人员有了增加，素质也有所提高。在定额方面，全国共设立了413个定额管理站（处），现有专业人员2160人，分别比一九八四年增加了十倍多和三倍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普遍设有定额机构，形成了上下贯通的管理体系。在标准规范方面，全国共建立了标准规范编制、管理组1100个，共有专业

人员1万余人，分别比一九八四年增加了二点五倍和三倍多。此外，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委员会的队伍也有了较大的发展，目前已有团体会员207个，个人会员2300人，专业标准技术委员会已发展到18个，一九八五年还新成立了工程建设概算预算定额委员会。这支群众性的学术队伍在团结、组织全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者开展学术探讨、经验交流和参加实际工作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许多部门、地区和单位为了解决标准定额工作人员不足、素质不高的问题，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办法培训人员。我们在天津大学开设了学制两年的工程建设概预算干部专修班，今年已招收学员79人，还举办了多期规范编制组长、定额站长和业务骨干培训班。化工、水电、机械、有色等部门在一些院校举办了专科培训班，对口培养人才。经过上述努力，全国标准定额队伍的状况有了一定的改善，素质有了进一步的提高。

（五）对外交往和学术交流逐步扩大

随着整个对外开放形势的发展，近几年来我们通过派出去、请进来、参加国际会议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与国外的学术交流活动，先后与英国、美国、匈牙利、日本、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有关组织建立了业务联系。有色、水电、石化、煤炭等部门，也积极疏通渠道，打开了与国外交往的路子。这些国际交流活动，对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改进我国标准定额的管理，提高技术水平起了积极的作用。

这几年标准定额工作之所以有了较大的进展，主要是国务院领导同志对这项工作非常关心，多次作过明确的指示；各部门、各地区和各单位有关领导同志也很重视，加强了领

导，及时解决了机构设置、队伍建设、工作经费等方面许多实际问题；同时也是与广大从事标准定额工作同志的辛勤劳动，奋发努力分不开的。这里，我代表国家计委向所有为标准定额工作做出贡献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标准定额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国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工作建国以来经历了多次曲折，受到很大削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虽然从多方面采取措施加强这方面工作，取得了较大的进展，但总的来看，标准定额工作仍是一个薄弱环节，不论是标准定额的制订修订还是监督执行，都还存在许多急待解决的问题。

（一）标准定额数量仍然不足，构成也不尽合理。从标准规范方面说，按我们一九八四年制订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体系表》的要求计算，尚缺一千三百项左右，这里说的还只是国家标准和部标准方面的数字，如果把地区标准、企事业单位标准和宏观决策需要的标准加上去，差额就更大了。我们已经搞了三十多年建设，但各类项目急需的建设标准，现在基本上还是空白，这对合理确定建设项目的标准和有效地控制投资是很不利的。从经济定额方面说，各类工程的概预算定额现已基本齐全，但是为项目决策和宏观调控服务的各种定额指标、经济参数缺得很多，比如各类项目的投资估算指标、建设工期定额、综合材料消耗定额等，有的刚刚开始起步，有的还没有动手搞，而这类定额都是加强宏观调控所必需的。

（二）现行标准定额中有些规范落后，有些标准偏高，有些定额保守。水电部水电规划院最近对水电站建设标准作了